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铁军	丁富君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传真	0435-6236009	0435-6236009	
电子信箱	junlitie@sina.com	dfj101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43,896,712.70	600,503,234.51	7.23%	528,925,26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19,049.67	96,626,830.21	-9.63%	96,484,1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592,142.99	80,844,045.54	-18.87%	95,333,0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453,469.96	79,078,593.52	-338.31%	-112,120,90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44	-9.0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44	-9.09%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32%	-0.9%	8.1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890,655,248.82	1,662,173,184.58	13.75%	1,578,630,2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6,148,945.65	1,568,829,895.98	5.57%	1,494,266,505.7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0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8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8.88%	85,785,048	85,785,048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2,262,202	12,196,651		
王斌	境内自然人	3.33%	7,354,73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6,862,042	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民生中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9%	6,157,802	0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2,996,946	2,247,70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08融新51号	其他	1.27%	2,794,000	0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2,630,408	1,972,806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1.16%	2,564,234	1,923,175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49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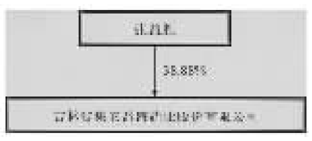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公司执行“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承上启下的一年。由于受到药品招标进展缓慢、反商业贿赂整治活动持续导致处方药增长承压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速均出现放缓趋势。但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实施,医药行业迎来市场扩容的契机。从各省新一轮医保药物与基本药物招标的情况来看,各地扶持国产药品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成药企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面对医药行业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外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进行创新突破,保证了公司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389.67万元,同比增加7.23%,实现利润总额10,244.08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1.90万元,同比下降9.6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不断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等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3年5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重新聘任了公司经营层,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性,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

(2)持续强化营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营销人员紧紧围绕“明确目标、达成共识,目标分解、落实到位”的指导思想,积极开展营销工作。通过进一步加强营销管理,使营销组织架构更加符合企业的发展需求,明确的激励奖惩机制,极大地提高了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本年度,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了对独家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学术推广工作,不断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完成了医药商业公司的整合,一级商业公司由原来的2700余家,整合至现在的160家,加快了商业回款周期,降低了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了企业的话语权,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为公司下一步营销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3)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国家GMP验收,进一步扩大了公司针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保证市场供应。同时,公司为便于人参产业的规范化管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权责,为未来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障。

(4)人参种植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首批种植的非林地人参达到收获期,收获面积为147亩,总产量为96吨,平均每亩产量约为653公斤。农业部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公司首批收获的非林地人参的重金属、农药残留和皂苷含量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测,各项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首批非林地人参的收获证明了该种植模式的成功,不仅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奠定了技术基础,而且增强了公司大力发展人参种植产业的信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吉林省集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对该子公司自设立日起能够实施控制,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董事长: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3月27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权、孙晓波、吕桂霞及原独立董事史大卓、赵连华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4,389.67万元,同比增长7.23%,实现利润总额10,244.08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1.90万元,同比下降9.63%。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19,049.67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01,233,560.21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123,356.02元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110,204.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3,026,072.21元,本年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24,136,276.40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63,4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20,6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0,317,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30,951,600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延伸人参产业链条,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增资后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以及子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对益盛包装的增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盛药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3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3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64,389.67万元,同比增长7.23%,实现利润总额10,244.08万元,同比下降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31.90万元,同比下降9.63%。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编制的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延伸公司人参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向益盛包装增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

根据公司2011年4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14.57万元对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338.6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根据201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158.24万元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7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未安排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为4,677.97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延伸人参产业链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2、审议程序

公司201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将持有子公司100%股份,此外无其他投资主体。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拟定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销售;精细化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制造、销售。

4、注册地:吉林省集安市

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项目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人参产业链条,拓宽经营范围,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运营,可能存在着人力资源、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及市场竞争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为公司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延伸公司人参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延伸公司人参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益盛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益盛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计划表示无异议。同时,鉴于益盛药业设立子公司在经营环境、项目建设、人员储备等具体实施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情况

201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包装”)增资,增资金额为7,514.57万元,其中:1,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14.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益盛包装注册资本将达到2,000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益盛包装异地改造工程。

该工程项目总投资7,514.5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69.12万元,流动资金945.4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综合楼2,607平方米、丙类主厂房8,492平方米、丙类仓库8,636平方米、锅炉房、消防水泵房296平方米、变电所209平方米、门卫32平方米、食堂728平方米。购置设备494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彩盒1.2亿个、纸箱180万个、塑托1.05亿个、说明书1.4亿张、轻印刷及其他60万本。截至本公告日,该增资事宜尚未进行,投资进度为0万元。

二、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1、公司本次对益盛包装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征用地,但截至目前,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2、为满足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益盛包装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对益盛包装的增资事宜。本次终止向益盛包装增资合理、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增资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增资终止后,该笔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审慎选取新的投资项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的目的。

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后进行决策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终止向益盛包装增资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宜。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益盛药业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另外,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须得到益盛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益盛药业本次拟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益盛药业本次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益盛药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并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根据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上午9:00;会议签到时间:8:30—8:5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4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权、孙晓波、吕桂霞及原独立董事史大卓、赵连华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四)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____股。兹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铁军先生、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独立董事刘权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八日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并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景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保障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宏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景宏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景宏

交易代码:18469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4月10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4月9日,即在2014年4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宏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景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5日发布了《关于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完成备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宏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同意书》（深证上[2014]127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景宏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由《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景宏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景宏基金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并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

2、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景宏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大成中小盘股票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85252346

传真:010-85252272/8525227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65889

传真:027-85552860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唐州徽

联系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最新名单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30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暨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

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日",证券代码"002506"）自2014年2月19日下午13:00开始停牌。

现重大事项已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起复牌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1年度及2012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已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59.0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ST超日"（证券代码:002506）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若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债券"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昨日从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以"）获悉,上海鑫拟筹划涉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由于该事项尚具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美联合,股票代码000892）已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即停牌,并最迟不超过2014年4月21日复牌交易。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1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3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26,030	69,130	18,622	75,74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